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45

傳真：049-2341039

電子信箱：koro@mail.afa.gov.tw

承辦人：吳國政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051010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高雄場函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說明「毛豆」品
項良好農業規範適用範圍應包括毛豆莢及毛豆仁產品等事
宜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105年6月4日農
高改改字第10531025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

組
2016-06-13
17:05:00